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FOOK WO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Fook Wo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3)

### 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福和策劃與Vibro訂立建築協議，據此，Vibro已同意向福和策劃提供建築服務，就此所涉及之總代價為75,000,000港元，將由福和策劃以現金支付。

Vibro乃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拿督鄭裕彤博士連同其家族成員於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持有間接控股權益。由於拿督鄭裕彤博士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Vibro乃拿督鄭裕彤博士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福和策劃與Vibro訂立建築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訂立建築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少於5%，根據建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2條之規定可豁免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建築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 各訂約方

(i) 福和策劃；及

(ii) Vibro

### 建築協議

根據建築協議，Vibro已同意向福和策劃提供建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計及建築用於建築位於香港將軍澳市地段第39號S段3分段及其增批部份的建議工業發展項目之打樁地基工程。建築地盤位於香港將軍澳，樓面面積為17,700平方米。建築工程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或之前竣工。建築服務將由Vibro按正常商業條款於福和策劃及Vibro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

### 代價

Vibro提供建築服務予福和策劃之代價總額為75,000,000港元，代價乃根據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Thomas Chow Architects Ltd.組織之公開招標程序。Vibro由招標委員會從11名投標者選出，招標委員會由本公司管理團隊、Thomas Chow Architects Ltd.及KC Tang Consultants Ltd.組成。競標成功之基準乃基於若干因素，例如各投票者之經驗及工程質素以及建議價格。

Vibro提供建築服務之代價將由福和策劃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1,284,000港元（相當於總代價之約1.7%）已由福和策劃作為按金支付予Vibro；及
- (ii) 73,716,000港元（即總代價餘下金額）須由福和策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支付予Vibro。

福和策劃擬以內部資源支付Vibro提供建築服務之代價。

### 訂立建築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乃中國建立已久之垂直整合廢紙管理服務供應商及再造紙品生產商。

Vibro提供建築服務乃為發展本集團於香港將軍澳之工業地盤，該項目擬用作設立新總部，以促進其循環再造業務之物流發展、建設再造生活用紙業務之轉換加工設施、擴建機密材料銷毀設施以及用作辦公及行政用途。根據建築協議將提供之服務及執行建築協議構成本集團業務過程中之一部份。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有關訂立建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鄭志明先生及裴震明先生（均為於根據建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已放棄就有關訂立建築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經考慮上述者，董事（不包括鄭志明先生及裴震明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築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含義

Vibro乃一間主要從事地基工程相關業務之建築公司，並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拿督鄭裕彤博士連同其家族成員於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持有間接控股權益。由於拿督鄭裕彤博士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Vibro乃拿督鄭裕彤博士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福和策劃與Vibro訂立建築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訂立建築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少於5%，根據建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2條之規定可豁免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建築協議」	指	福和策劃與Vibro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就由Vibro提供建築服務訂立之建築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和策劃」	指	福和策劃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Vibro」	指	Vibro (H.K.)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契權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梁契權先生(主席)、梁達標先生及吳初浩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雅麗女士、鄭志明先生及裴震明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維國先生、陳剛先生、李國忠先生及劉順銓先生。